

自助式渠道使用贷款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使用德州银行存单贷产品。请您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贷款，可通过我行自助渠道自助使用贷款资金。自助式渠道是指：通过德州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使用贷款资金的渠道。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为高效、便捷、规范的使用贷款，德州银行做出以下告知，请您知晓并遵守：

1. 您应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贷款；
 2. 您的贷款不得用于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从事投机经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
 3. 我行发放的个人贷款除专门用于购房贷款以外，个人贷款用途不得参与住房和商用房的交易。
 4. 我行发放的个人贷款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5. 因德州银行内部管理或外部监管机构开展检查等原因，需要补充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文件资料的，借款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
- 违反以上事项或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德州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您应立即结清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告知人：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存单质押贷款合同

特别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贷款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在签署之前向我行咨询。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条款,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德州银行客服热线:4000196588。

您勾选《德州银行存单质押贷款合同》并点击“确认”按钮,即表示您作为德州银行的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合同生效。

借款人(出质人):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住所(文书送达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 _____
其他信息:

贷款人(质权人):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住所: 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253000
其他信息: 86-0534-229XXXXX

《德州银行存单质押贷款合同》用于借款人通过德州银行电子渠道向贷款人申请以借款人本人名下定期存款作为质押担保的个人贷款。借款人、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及单笔借款最迟到期日

1.1.1 自_____起至额度到期日_____止，借款人可以在人民币_____的最高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借款，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到期日均为_____，**实际借款金额、期限、执行利率和具体起止日期等以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展示的相关借款电子记录记载为准。**

1.1.2 在额度使用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借款，具体使用借款的额度根据可用借款额度确定。可用借款额度是指贷款人核定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的借款金额。在有效期内，某一时点借款人的可用借款额度根据借款额度及已使用借款的情况确定。**但最高单笔可用借款额度不得超过 30 万元，最低单笔借款额度不得低于 1000 元。**

1.1.3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信用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其在贷款人处办理的任一笔贷款的应还贷款本息，或违反借款用途的规定，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额度进行暂停处理。额度暂停后，借款人不能再支用剩余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最高借款额度-该质押物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余额总和；最高借款额度=（存单金额-已付利息）*质押比例。**下列情况发生时，借款额度失效：

- （1）借款人出现贷款人认定的不良信用记录；
- （2）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 （3）质押权利出现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被查封等影响质权的情况，且不能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 （4）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5）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 （6）其他约定借款额度失效的情形。

借款额度失效后，借款人不可继续支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2 借款用途：_____

1.3 **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初始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 LPR（LPR 是 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减）_____（1bp=0.01%）而确定的，即贷款执行利率为：_____%。借款期间执行约定的初始借款利率固定不变，贷款期间内不做调整。

1.4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实际天数 × 日利率，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5 除本合同 1.3 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 1.3 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第二条 先决条件

2.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出质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 (2) 借款人（出质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
- (3)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设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物权持续有效；
- (4) 借款人满足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
- (5) 借款人（出质人）、质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 2.1 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三条 借款提取

3.1 借款人通过提交借款申请，借款金额以借款人每次实际支用借款金额为准。借款人所提供的用于签约放款账户账号（以下简称“签约账户”）须为正常状态；借款人签约账户为：账号/卡号_____

3.2 本业务采用自主支付（即支付时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方式，单笔自主支付限额为叁拾万元。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

3.3 借款人承诺在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向贷款人提交本合同项下自主支付的单笔借款的用途证明材料。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当予以配合。借款人违反此约定的，构成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所列的救济措施。

3.4 法律法规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5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支付方式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第四条 还款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随借随还,即在借款到期日之前,借款人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但剩余贷款本息(如有)须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清偿完毕。

4.1.1 借款采用按固定周期付息到期一次性结清的还款方式;结息日为每月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归还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借款采用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的,借款人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4.1.2 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法及应执行的利率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借款人应当在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和罚息(如有)。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或罚息的,贷款人将按照每月一次的结息频率,于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在每月的对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清偿完毕。借款利息或本金的偿还日不能办理手工发起的还款,仅能通过本行网点或本行核心系统批量扣款。

4.2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在3.1所述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还款日当天不做扣款处理,次日再做扣款处理(起扣金额以贷款人系统设定为准),已扣部分不计逾期,不足部分做逾期处理并计收逾期利息。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3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4.4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可以采用委托扣款或自助渠道还款方式还款。

(1) 委托扣款方式:即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

借款人未能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造成借款拖欠的，贷款人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并有权在约定还款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德州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储蓄存折、借记卡扣款结果通过借款人到贷款人营业柜台补登存折方式或打印对账单方式反映，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2) 自助渠道还款方式：即借款人直接到贷款人设立的自助渠道办理还款。对于应还款项，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到贷款人上述渠道办理还款手续。借款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偿还应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

第五条 提前还款

5.1 若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到贷款人自助渠道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贷款人将按照“按日计息”原则计算利息。借款人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5.2 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德州银行的其他无担保信用借款，待全部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5.3 借款人应先支付补偿金、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5.4 以处置质押权利所得资金偿还贷款

借款人选择以处置质押权利所得资金偿还贷款的，应通过手机银行还款界面中进行。处置质押权利所得资金在清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资金将划转至借款人签约的个人结算账户中。

5.5 经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5.6 经贷款人发现，担保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或更换、增加担保人。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以处置质押定期存款所得资金偿还贷款的，对定期存款的处置属于存款的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将按照活期存款计算利息，符合部提条件的按部提处理，德州银行将最大限度的保障质押物的价值，但该行为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第六条 质押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权利质押，借款人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借款人自愿以本人名下定期一本通账户下的定期存款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如果定期存款到期自动转存，则自动转存后的定期存款仍为原债务提供担保，出质人以下述质物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如下：

出质人	质押物种类	账号（凭证号）	币种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6.1.1 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贷款人实际接受的质押权利、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不一致的，贷款人实际接受的质押权利、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为质押权利。

6.1.2 若质押权利因故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贷款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6.1.3 借款人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贷款人债权的质押担保。

6.1.4 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和权利。质押权利的孳息由贷款人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贷款人债权的质押担保，但应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6.1.5 如果质押权利因第三人行为或者自然因素而毁损、灭失、被侵害、价值减少，或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出质人声明对质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质物共有人的同意，质物不存在被挂失、止付、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影响质权设立及贷款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6.3 出质人同意贷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后，冻结/圈存出质人提供的质物。鉴于出质人提供的质物无纸质权利凭证，双方同意将贷款人冻结/圈存行为视为双方设立质押。

6.4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出质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6.5 质押权利的登记、交付及冻结止付

6.5.1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借款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次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持有。

6.5.2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贷款人。依法需要背书的，借款人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贷款人。

6.5.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借款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6.5.4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办理质押权利冻结止付手续，在贷款人债权获完全清偿前，除非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对质押权利提出任何兑付、支付、退款、退费等权利要求。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借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7.2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7.3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借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

7.4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住所地、通信地址等发生变动；
- （2）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7.5 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7.6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实施：

（1）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7.7 借款人承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

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7.8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德州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7.9 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 贷款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 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8.2 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的等情形时，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追加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也可停止发放借款。

8.3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德州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质物的到账帐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8.4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出质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出质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8.5 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借款人与贷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集团成员（包括贷款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

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6 应妥善保管抵（质）押权属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7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8.8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配合贷款人办理质押确认和冻结止付手续。结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前，贷款人可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办理质押登记或其他质权设立手续的，出质人应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9.2 如以自动转存或约定转存质物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或约定转存；如出质的质物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9.3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出质权利转让、赠与、挂失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出质权利的，所得款项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9.4 发生以下事件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出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等发生变动；
- （2）出质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
- （4）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9.5 出质人应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单方行使质权，无需出质人的介质和密码。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方式外，贷款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兑付或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

- （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 （3）担保期间，质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4）担保期间，质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5）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10.2 质物到期日早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日的，借款人（出质人）承诺用其到期兑现的款项提前归还贷款；质物到期日等于或晚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日（含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借款人（出质人）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本息，逾期未归还的，贷款人有权单方提前兑现质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10.3 借款人（出质人）知悉质物兑现款项到账日可能会晚于质物到期日（或提前兑现到账日），因贷款到期（含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且借款人未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贷款逾期（或债务负担增加）的责任。

10.4 贷款人行使质权的，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到期债务。所得款项不足于清偿到期债务的，借款人仍负还款义务；所得款项清偿债务后尚有剩余的，贷款人退回借款人（出质人）账户。贷款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

10.5 出质人知悉并同意：因贷款人行使质权提前处置质物的，质物的提前支取按质物所属产品业务规则办理，对因质物的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收益等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10.6 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或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债权安全的变化，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未能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借款人（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按本合同 10.1、10.2 约定单方行使质权，提前处置质物用以偿还贷款本息。

10.7 出质人以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出质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兑现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三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相应 LPR 调整，罚息利率不做相应调整。

11.2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借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款约定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相应 LPR 调

整，罚息利率不做相应调整。

11.3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11.4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追加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高贷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全额赔偿。

（1）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或其他与贷款人发生的债务；

（3）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4）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出现其他合同项下债务逾期行为或在任一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被司法冻结；

（6）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7）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 因借款人（出质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出质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二条 费用收取和承担

12.1 德州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借款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公示，公示期满视为对借款人送达公示内容。德州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德州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德州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12.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出质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12.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出质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出质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出质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出质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2.5 因借款人（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出质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2.6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出质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借款人（出质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出质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3.1 借款人提前终止借款额度的，需向贷款行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终止手续。

13.2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贷合同关系项下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约定还款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的，借款人同意仍对变更后的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3.3 贷款人将借贷合同关系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借款人应协助贷款人及该第三人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13.4 借贷合同关系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借款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

13.5、第三方妨碍

（1）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借款人知悉后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贷款人提出要求，借款人应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

(2) 质押权利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贷款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借款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借款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 经贷款人同意,用于修复质押权利项下的动产,以恢复该动产价值;
2. 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3. 按照贷款人要求转为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用于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4. 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借款人自由处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内容,双方需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5.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惯例办理。

1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15.5 贷款人在此授权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出质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15.6 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出质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

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出质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额度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15.8 借款人（出质人）在申请借款时，借款人（出质人）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出质人）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对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9 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和执行等程序中的文书）以借款人（出质人）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借款人（出质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

15.10 贷款人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出质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借款人（出质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15.11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1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的，借款人（出质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15.13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网页上向借款人（出质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5.15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就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应的交易产生任何纠纷，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声明、保证、义务和责任等约定仍应正常履行。借款人与交易对象的基础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变更、撤销、解除的，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本合同被解除时，借款人应按要求归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其交易对象将借款人结欠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由交易对象账户直接划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15.16 以德州银行发行的借款人本人名下的长河卡、理财卡或一本通中的定期储蓄存款（未开立纸制存单）出质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冻结借款人出质的定期储蓄存款。鉴于借款人提供的质押权利在贷款人的控制下，双方同意将贷款人冻结账户的行为视为质押权利的交付。本合同及借款支用单中关于定期储蓄存单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定期储蓄存款（未开立纸制存单）。

15.17 公告催收。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拒不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5.18、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15.19、对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款项，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德州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15.2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1 贷款人地址请查询德州银行官网或咨询德州银行客服热线4000196588。

注：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贷款人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履行送达

义务。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借款人（出质人）声明：本人未将安全认证工具授权或出借他人使用，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安全认证工具密码、签约银行结算账户密码、资金账号密码。凡使用安全认证工具登陆德州银行电子系统，并使用上款所述密码完成的签约交易，均视为借款人（出质人）向贷款人申请并办理本业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借款人已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本协议字体加黑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说明。借款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借款人同意遵守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或借款人（出质人）真实意愿不符，请勿按下确定键）
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确认”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借款人（出质人）：

贷款人（质权人）：

年 月 日